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收入	4	292,625	260,629
直接成本		<u>(253,614)</u>	<u>(223,774)</u>
毛利		39,011	36,8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30	1,1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4,214)	(511)
行政開支		(17,588)	(17,597)
融資成本	6	<u>(303)</u>	<u>(110)</u>
稅前利潤		17,536	19,776
所得稅開支	7	<u>(3,294)</u>	<u>(2,941)</u>
年內利潤	8	14,242	16,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971</u>	<u>(5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13</u>	<u>16,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4,242</u>	<u>16,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13</u>	<u>16,289</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澳門仙)		<u>1.42</u>	<u>1.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55	13,822
使用權資產		6,172	–
按金		8,614	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11,125	10,154
		<u>53,766</u>	<u>24,6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84,251	11,3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3	46,794
合約資產		157,317	85,7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50	32,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67	65,817
		<u>312,848</u>	<u>241,9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8,005	40,489
應付稅項		7,654	9,902
銀行借款	13	2,643	640
租賃負債		1,608	–
		<u>119,910</u>	<u>51,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938</u>	<u>190,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4</u>	<u>215,5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13,196	1,880
租賃負債		4,586	–
		<u>17,782</u>	<u>1,880</u>
資產淨值		<u>228,922</u>	<u>213,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00	10,300
儲備		218,622	203,409
權益總額		<u>228,922</u>	<u>213,7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龔先生的配偶徐鳳蘭女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列載述者外，本年度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98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2,156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6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2,092
分析如下：	
流動	649
非流動	1,443
	<u>2,09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持作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澳門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0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92	2,09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9	6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43	1,443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建築及配套服務
2. 急修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275,865</u>	<u>16,760</u>	<u>292,625</u>
分部利潤	<u>25,065</u>	<u>9,732</u>	34,7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0
行政開支			(17,588)
融資成本			<u>(303)</u>
稅前利潤			<u>17,5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246,775	13,854	260,629
分部利潤	31,280	5,064	36,3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39
行政開支			(17,597)
融資成本			(110)
稅前利潤			19,776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618	317
終止租賃的收益	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6)	(3)
餘下樁帽銷售	-	775
其他	75	50
	<u>630</u>	<u>1,13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5	110
銀行透支利息	19	-
租賃負債利息	159	-
	<u>303</u>	<u>11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3,308	3,34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4)	(405)
	<u>3,294</u>	<u>2,941</u>

於該等年度內，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澳門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7	4,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1	—
折舊總額	<u>7,318</u>	<u>4,076</u>
核數師薪酬	824	1,300
僱員福利開支	52,405	41,206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u>3,583</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4,242</u>	<u>16,83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84,685	11,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34)</u>	<u>(82)</u>
	<u>84,251</u>	<u>11,351</u>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67,581	6,739
31至60日	1,523	1,271
61至90日	199	–
91至365日	13,322	1,888
超過365日	<u>1,626</u>	<u>1,453</u>
	<u>84,251</u>	<u>11,3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424	15,388
應付薪金	7,157	4,110
應付保留金	18,807	13,91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7	7,073
	<u>108,005</u>	<u>40,489</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70,352	12,757
31至60日	6,625	398
61至90日	760	977
91至180日	736	195
181至365日	1	112
超過365日	950	949
	<u>79,424</u>	<u>15,388</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u>15,839</u>	<u>2,52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2,643	64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46	42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34	1,460
— 超過五年	3,816	—
	<u>15,839</u>	<u>2,52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643)</u>	<u>(640)</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13,196</u>	<u>1,880</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43%(二零一八年：4.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3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786.9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已完成3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1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782.8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75,865	94.3	246,775	94.7
急修服務	16,760	5.7	13,854	5.3
合計	<u>292,625</u>	<u>100.0</u>	<u>260,629</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0百萬澳門元或12.3%。該增加是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29.1百萬澳門元或11.8%，大部份源自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地基相關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百萬澳門元增加2.1百萬澳門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毛利率此番下降主要歸因於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大型地基相關工程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9,000澳門元減少約509,000澳門元或4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出售廢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5,000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000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000澳門元的銀行利息收入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約為4.2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5百萬澳門元。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97,000澳門元減少9,000澳門元或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88,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節省核數師酬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所致，被僱員薪金上漲及董事酬金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澳門元增加約193,000澳門元或17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應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4百萬澳門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6百萬澳門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澳門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約為971,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約為546,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導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1百萬澳門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2澳門仙(二零一八年：1.68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26澳門仙或15.5%，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65.8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25.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32.3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5.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2.5百萬澳門元)，其中約2.6百萬澳門元、2.8百萬澳門元、6.6百萬澳門元及3.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0.6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零)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13.3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28.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13.7百萬澳門元)。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2.3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5.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35.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43.2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的均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長期戰策而言，本集團投資於經營建築業的被投資方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該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8.4%(二零一八年：37.1%)及97.2%(二零一八年：84.9%)。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147名(二零一八年：79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41.2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 資金支持	39.6	36.3	3.3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14.4	—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10.8	—
一般營運資金	7.2	7.2	—
	<u>72.0</u>	<u>68.7</u>	<u>3.3</u>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擬定用途，惟以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所需的銀行存款金額為限。

前景及策略

於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再發展以及防災減災的新建築工程的推動下，澳門對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需求將持續擴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澳門開展更多潛在新項目，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包商的地位。

本集團將參與香港的建築及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發展中的香港市場可令本集團擴大收入基礎並取得長期增長。

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發展將導致建築需求上升，為建築及配套服務創造巨大商機。本集團將藉此機會參與其中。本集團預期或會增加市場份額，以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可能會減慢香港的市場發展，直至局勢恢復相對穩定。同時，於澳門的項目進度被推遲，主要由於工人短缺。公共及私營部門的投標均可能被延遲或暫停。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授予的項目可能會減少，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